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于2024年5月21日下午14:30在北京市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 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,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 议主持人为董事长贾春琳先生,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。
 - 2、股东出席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,代表股份 179,145,469 股,占上市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237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77.431.469 股,占上市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90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1,714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.327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1,714,000 股,占上市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, 代表股份 1,714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.327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以现场和线上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:董事长贾春琳,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栗延秋,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肖薇,副总经理贾曦,监事殷庆允,见证律师宋雯、马睿鸽;线上出席本次会议的有:董事、副总经理唐正军,董事、财务总监许菊平,董事汤武、敖然、樊小刚、杨剑萍,监事王莎莎、刘万坤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 1.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887,1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8%;反对 2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9%;弃权 1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45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9300%;反对 2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107%;弃权 1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93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887,1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8%;反对 2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9%;弃权 1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45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9300%;反对 2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107%;弃权 1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93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 3.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临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887,1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8%;反对 2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9%;弃权 1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45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9300%;反对 2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107%;弃权 1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93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 4.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887,1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8%;反对 2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9%;弃权 1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45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9300%;反对 2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107%;弃权 1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93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 5.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887,1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8%;反对 2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9%;弃权 1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45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9300%;反对 2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107%;弃权 1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93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 6.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47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0900%; 反对 25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6213%; 弃权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45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9300%;反对 25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7783%;弃权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17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 7.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868,7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8%;反对 25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4%; 弃权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45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9300%;反对 25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7783%;弃权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17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 8.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887,1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8%;反对 25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4%;弃权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455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9300%; 反对

25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7783%; 弃权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17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 9.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893,4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93%;反对 2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9%;弃权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46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2976%;反对 2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107%;弃权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17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 10.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887,1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8%;反对 25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4%; 弃权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45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9300%;反对 25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7783%;弃权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1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11.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893,4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93%;反对 2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9%;弃权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46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2976%;反对 2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107%;弃权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17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 12.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向供应商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 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887,1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8%;反对 25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4%; 弃权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45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9300%;反对 25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7783%;弃权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1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13.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 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893,4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93%;反对 2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9%;弃权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46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2976%;反对 2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107%;弃权 5,000 股,占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1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;
- 2、见证律师:宋雯、马睿鸽;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,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决议》:
- 2、《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